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 2026-2027 虹口区急修中心、呼叫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虹口区急修中心、呼叫中心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虹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0.745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85.1727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